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请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铂亚信息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铂亚信息业务的发展，铂亚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铂亚信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内担保。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顾亚红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顾亚红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顾亚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